

長者咭計劃

服務簡介

長者咭為長者提供一個普遍獲得承認的年齡證明，以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公共運輸機構及商號為長者提供的優惠票價、折扣和優先服務。此外，「長者咭計劃」亦提倡尊敬長者的精神。



申請資格

凡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符合申請長者咭的資格。

申請辦法

所需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表
- 近半年彩色證件相片(近照)一張
- 有效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首次申請

- 郵寄申請**：凡年滿 65 歲合資格的申請人只需將申請所需文件，使用印有長者咭辦事處地址之信封寄回。辦事處會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方式寄出長者咭。申請人亦可在年滿 65 歲前的六十天內以郵寄方式預先遞交申請，辦事處會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保存，直至申請人滿 65 歲的兩個工作天前以郵寄方式寄出長者咭。

注意：長者咭辦事處將未能處理以下申請，並會將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退回申請人：

-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距離年滿 65 歲的日期多於六十日；或
- 申請所需文件有遺漏；或
- 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為使郵件能妥善送達辦事處，需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使用長者咭辦事處所提供的預付郵資信封除外)。

- 親身到辦事處申請**：凡年滿 65 歲的申請人，可帶備申請所需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長者咭辦事處申請，辦事處可即日處理其申請。如由親友代辦，需登記代辦人資料，以作紀錄。

- 網上申請**：有關遞交申請、申請須知、所需文件及步驟，可登入以下社會福利署網頁查詢：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seniorciti/#

● 申請補領

- 郵寄申請**：申請人需將申請所需文件，連同以支票/銀行本票支付補領長者咭所需費用(港幣二十二元)，並使用印有長者咭辦事處地址之信封寄回。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後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方式寄出長者咭。

- ii. **親身到辦事處申請**：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長者咭辦事處辦理補領申請，帶同申請所需文件及補領長者咭申請所需費用(港幣二十二元)以現金或支票/銀行本票支付，辦事處可即日處理其申請。

申請人亦可在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服務中心遞交補領申請(需備身份証副本)及以現金或支票/銀行本票支付補領長者咭所需費用。有關辦事處會將申請轉交長者咭辦事處，在收到申請後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方式寄出長者咭予申請人。如親友前來長者咭辦事處或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服務中心代辦補領，需登記代辦人資料，以作紀錄。

申請表派發地點

申請表格及預印地址的信封由下列地點派發：

社會福利署轄下長者咭辦事處、各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辦事處、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各區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服務費用

領取首張長者咭的費用全免。但如需補領，則需繳付費用。補領費用會按時調整，現時的收費是港幣二十二元。如郵寄申請，需附上劃線支票/本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長者咭辦事處

長者咭辦事處負責長者咭計劃的運作和發出長者咭。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2 樓 2204 室

電話：3583 295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注意：

- 長者咭辦事處在處理長者咭申請及發出長者咭後，不會儲存申請人地址。因此，長者咭持有人無需向辦事處更新地址。
- 需提防陌生人冒稱長者咭辦事處職員通知長者更換長者咭。
- 長者咭辦事處留意近日有不法分子冒充辦事處職員接觸長者訛稱長者需要更換長者咭，長者咭辦事處發出特別聲明：長者咭是永久有效且毋須更換。因此，請不要隨便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及繳交任何費用。如有懷疑，應即致電 3583 2959 與長者咭辦事處職員聯絡。

有關申請長者咭的最新資訊或優惠，可瀏覽以下社會福利署-長者咭計劃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seniorciti/#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